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書法能力與興趣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舉辦時間：10 月 28 日(一)下午 1 時 10 分
- 三、比賽地點：莊敬大樓 3 樓閱覽室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學生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各班選派一名參加。若欲再推薦一名參賽，則需由國文科任課教師簽名推薦。
 - (二) 高一獲全校前三名者，須參加比賽，不佔班級名額。請學藝股長將上述同學直接填寫於報名表內。
 - (三) 9 月 17 日(二)至 9 月 20 日(五)中午 12:30 前，將參賽同學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
- 六、比賽要點：
 - (一) 比賽時間：50 分鐘。
 - (二) 題目當場公佈。
 - (三) 字體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，字數 50 字以內。
 - (四) 評分標準：
 1. 筆法：占 50%。
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 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- 七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(六人)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請於下午 **12:55** 分鐘前到比賽地點報到。
 - (二) 文具自備，使用傳統毛筆，不加注標點符號。比賽用紙由學校發給，每人限用一張。
 - (三) 請務必攜帶報紙或墊子(但不可使用附九宮格的墊子)，以維持比賽桌面清潔。
 - (四) 比賽起、迄以鈴聲為準，各生須按時繳卷，逾時不收。
 - (五) 適用本校考試規則，各生須嚴格遵守，無故缺席者需參加三小時愛校服務。
- 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